（赒济）

问题：同学欠钱不还怎么办?

题目描述：我还是个高中生，我也没有那么多钱。我同学从开学借了我大概500左右了，不是双十一了吗。我昨晚找她要，她说她尾款都没补齐。她尾款关我屁事，我只要我的钱。

我一般借人钱有一个原则，就是你找我借钱，我答应了，这钱就是给你了，不需要还了。

诸位先不要窃喜，想着说谁都可以找我借钱。我有这个原则但我并不傻。

为什么答应你？那一定是有值得我答应你的原因，也有我可以负担的起的考量。如果这两者都不具备，那么不好意思，我也不会借钱给你。

你有困难，我有能力，好，我赒济你，但我不放贷，不收利，不做债主。

这不是我资财雄厚或者生性大方，其实恰恰相反，是我自知我的贫穷并且我会计较，所以我当不起这个“债主”。我早早把债给你免了，其实是给自己解开枷锁。

你们以为只是借钱的人压力大、负担重、天天负荆而行吗？不，当“债主”恐怕更加沉重。

知乎上来问问题的，心情悲愤、寝食难安的，大多是债主啊。欠钱不还咽不下这口气，纠结，郁闷，天天筹划怎么让对方还钱，殚精竭虑，百爪挠心，惶惶不可终日的可不是那欠钱的，往往都是那放贷的。

被欠钱这事逼的郁郁而终的，很多时候都是债主。

本来好事一桩，到最后却变得好像咒诅一样，为啥？

—— 因为大多数人都没有做“债主”的自觉和肚量。

什么是【债主的自觉和肚量】？

这个自觉就是对对方随时可能不还钱的觉悟。这个肚量就是有给别人免债的肚量。

如果没有这个自觉和肚量，那么还是请你不要借给别人钱。你这么做了也是勉强，答应别人的那一刻也不会很情愿，大多是碍于情面期期艾艾，然后就要每日每夜被“对方什么时候还钱”的思虑折磨，如果对方真的不还了，心里这个死结就算是完全埋下了。当然你也可以去和对方撕破脸，甚至找讨债公司，但这样你就舒服了吗？就算钱到手了你就快乐满足了吗？…… 自己设想一下吧。

借人钱的时候直接免债，不要以为是被人占了便宜，其实压根儿就不要老担心自己被占便宜。

人和人之间的感情不是你不欠我，我不欠你，你我两清。这是无情。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应该是彼此亏欠，彼此免债，彼此赦免。

你要借钱给别人，先要有免债的能力，有爱的能力。

---

11/14更新

说一说施舍的问题。

「免了人的债好像在施舍所以不该这么做」……？

真的吗？对于施舍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其实我们文化里对“免债”的概念是陌生的，我们也没有正确的“施舍观“。

我们想象中的“免债”是一件高高在上、目中无人之事。是免债者借机贬低、践踏、和侮辱对方人格的行为。“嗟，来食！” ”甭还了，拿去吃，拿去花！“ —— 我们以为这就是施舍了，这就是免债了。

但这只是故做“施舍状”和“免债状”，实则在用“施舍”和”赦免“之物去交换对方的灵魂。

这不是真正的施予，这是剥夺，也是鸡贼。不用强迫和武力，用给予小利小惠的方式来剥夺他人的意志和自由。这也不是真正的免债，因为被施予者完全没有被免除一丝一毫的债责，反而要背上更加沉重百倍的枷锁 —— 做了“免债人”的奴隶。这里哪有什么真正的赦免？

这种对施舍的理解和忌讳，使得我们无法想象什么是真正的免债、什么是真正的施舍。

我们总认为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不相信人与人之间存在不求回报的善意，一方面怀疑施舍者的动机，一方面又看不起被施舍者，既不愿做那个免别人债的，怕别人指责自己看不起人，也不愿意做那个被免债的，怕欠一份更沉重的人情债。

但是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真相恰恰就是彼此亏欠啊。无法坦然面对自己必有负于人、以及人必有负于己的实情，一定会活得非常辛苦。

所以我们华人人际交往的成本往往极高。很多时间和思虑花在计算人情债上了。

我们不懂真正的免债与施舍是什么。

真正的免债，是当一个人意识到自己恰恰是那个被免了债的人，理所当然的愿意让亏欠自己的人享受同等的自由，于是去免别人的债，并且不索取回报。

真正的施舍，是你意识到你自己恰恰是那个被施予了很多很多的人，于是理所当然的愿意把你所白白获得的传递下去。白白的受惠，也白白的惠及他人。是星巴克排在你前面的那个人帮你把咖啡钱付了，你自觉自愿的想要为排在后面的人付钱这样的心情。

这样的免债和施舍，是no string attached，不带任何道德绑架和剥夺，并给予完全的赦免和释放的。

这其实也是近代慈善事业的根源，是人道主义援助、非政府组织机构、志愿者组织服务团队的文化逻辑。事实上，“捐助”（donation）就是一种施舍，而且是一种免债的施舍。我捐赠给你的，你不欠我什么，我并不能从捐赠的行为中获得任何利益。这就是为什么美国税法规定所有捐赠行为都可以免税。

而且，捐赠者不应该对被捐赠者提出任何要求。也就是说，如果你决定要为某些人、某件事、或者某个原因作出捐助，你实际上是没有过问和规定对方该如何行使你的捐赠的权利的。

捐赠和投资是两个概念。投资要求回报，也给予你股东权；但是捐赠不可以，你的自愿行为不能捆绑你的利益和要求，也不能求任何回报。本质上，这就是施舍。

施舍和免债并不违背契约精神。它们属于另一种约定，是减免负债的约定。

现代文明的发展依赖建立互惠交易关系的契约，同时也依赖自愿捐赠和施舍的约定。

前者构建了现代的商业和企业模式，后者形成了非盈利非政府的服务、慈善、和福利机构。这些机构全部都是依赖于认可和支持他们的动机和行为的公民和会员的捐款来运营的。

回到欠债还钱的问题上。你当然可以选择第一种契约机制，只是你要知道这样做的成本极高。银行、金融机构、借贷公司、或者催债公司是可以承担这一部分成本的，可是你自己要考虑清楚，这是不是你必须做的，是不是你愿意承担，值不值得投入这些心力精力甚至更多的财力去承担的。

如果你能够想清楚这些问题，选择欠款还钱收利的契约关系当然可以。因为任何捐赠、施舍、和免债的行为必须是自觉自愿，否则就变成做施舍状做免债状，结果是不可避免的给别人和自己制造枷锁，对人对己都没有意义。

但是，如果你最终明白了什么是真正的免债和施舍，那么我相信你一定会采取免债的约定，因为这样做成本是最小的。

编辑于 2019-11-15

<https://www.zhihu.com/answer/893452852>

---

评论区:

Q: 看到第一句话我微微一笑，我跟我老婆说过一摸一样的话。

A: 聪明人

B: 这不就是钱钟书老先生的做法么？

---

Q: 懂得，但是即便这样想，这种爱的免债也会被辜负。[发呆]

A: 你免了ta的债的意思，就是对ta没有要求了，这样哪里还会被辜负？

---

Q: 所以特么借钱就做好送钱的准备[大笑]

A: 可以不借

---

Q: 这个原则很好，我很早确实在切实践行着，但支撑我进行下去的不仅是“情面”考量，更多还是指向世俗的“义”吧。但无论如何正因为此它们都是指向世俗，所以难免会遇到疏财仗义带来的幽怨，不过这两年可能在这方面越来越接近你描述的状态，只是我更愿意把向我借钱的行为称作“缘分”吧……

A: 的确是一种缘分

---

Q: 请教答主如何判断值得借，对人，对事，还是对金额？对方承诺归还时间，然后就跟忘了一样。我会有种被欺骗的感觉，觉得自己借错了人，交错了朋友。你能接受这种违背“诚信”的行为么？

A: 对人和对事不太一样。对事的话，如果你认可那件事的意义，那就可以直接当捐赠了。

对人，还有人情的层面，一开始不说借，就是为了这个情。但也正因如此数量只能在你信心可承受范围内，这个就因人而异了。

但是如果一开始就决定打借条承诺归还时间，这就是把情撇开了，大家只有公没有私。既然如此，那就公事公办，不要追债的时候还顾忌人情。

总之就是一开始借还是给决定了这事的性质，接下来就按这性质来办事，不能两边都想要。

---

Q: 请问答主可以给同一个人免几次债呢？我感觉对于大部分人来说，每次给ta免债都在消耗ta再次免债的资格吧，事情是我理解的这样吗？

A: 人不是上帝，免几次，看你心里的平安。有平安，免几次都可以，没平安，一次不免也行。

---

Q: 认同这个规则，不过请问在执行的时候怎么做会让对方更舒服一些呢？一开始就明说“不用还了”，会不会让对方觉得自己不受尊重，或者会不会让对方本来打算还的但是反而不还了[好奇]虽然我心里确实是这么想的，但之前还是会跟对方约定还款事项。

A: 可以打借条，不设期限就可以了。

---

Q: 本人大一，说个故事吧，大一借了一舍友1200差不多[捂脸]我生活费一千五，借了几次，毕竟一次我是拿不出来这些钱的，那时候是为了给他还网贷，以及欠他朋友的钱(๑˙ー˙๑)我这人性子软，但有时候也急，急的时候一年都没有一回，那时候是整个宿舍都在给他筹款，我一个人也不好不借，我是想让他慢慢还的，第一学期之前还给我就行了，我是开学头几个星期借给他的，他和我说第一个月先还我500的那种，后来还了还给借出去了，当时借他的时候我吃了两箱泡面，自做自受，[飙泪笑]还是自己作，最后宿舍钱还的差不多了，就剩1500差不多宿舍的还款了，现在放寒假了，我就等着他把钱打过来，我也不催他，其实就是觉得心里不舒服（｡ò ∀ ó｡），首先保一波命，就写给你们参考参考ヘ(\_ \_ヘ)，我没有丑恶嘴脸，他不还钱我也没逼迫过他，也没骂过他[拜托]但我不保证，他要是不在寒假中把钱还给我，我就真的要好好说到说到了。勿喷，喷也要轻点

A: 一看网贷趁早离远点

---

Q: 朋友借钱不是开私人银行，有来有往和契约不一样。

A: 你可以权衡之下选择不借

---

Q: 虽然自己只是学生没借过别人钱，但是我实在是感受太深了。自从坚持了nell姐您说的无条件爱一个人不索取不讨债的信念，其实更轻松的那个人反而成了我自己，因为从一开始就没指望他做什么他还债，所以不会计较自己的付出，不会心里不平衡怨恨他，不会感到痛苦（但是由于童年创伤一些相同情景触发自己过去伤痛的话还是会痛苦，这种是无法避免的，但是过去的创伤我现在也已经在处理了。对父母已经没那么厌恶了，决定和他们慢慢和解）。这看似是完全的利他，为了对方克制自己的贪欲，自己却备受折磨。但其实这更是解放了自己，免了自己多余的痛苦，就连哪怕真的下定决心分离都不至于那么疼还能做到不计较不讨债。一直有人说付出太多、沉迷成本太高会让自己更离不开那个人，但这是建立在把感情当初豪赌，付出是为了回报的前提上。如果从一开始给的时候就没想过让对方还，那么想离开的那天也不会太过不舍太不甘心。很多痛苦本是无谓的，是因为自己觉得对方本应该......所以对方没有这么做的时候就会产生你怎么可以如此的感觉，可没有人是天生值得被爱的，对方爱自己只是对方选择爱自己。如果能做到不讨债，真的可以给自己免去许多痛苦。

A: 自己要“富有”才比较容易做到不讨债。先让自己“富有”起来。

---

Q: 要是银行也这么想就好了

A: 宣告破产呗

---

Q: 笔者 我刚刚好需要钱 是否考虑赞助我

A: 看第二段

---

Q: 我一般是100到2000之内借出去的钱都不要求还 因为谁都有困难的时候 说明白就行 超过了这个数我就会考虑很多因素 然后再决定

A: 量力而为，借不起的我就不会借

---

Q: 你借过多少给别人呢？

A: 你是不是觉得我借过2千就没资格回答这个问题，借过20万就有资格了呢？

---

Q: 关于施舍的部分，有部分内容很有启发性，比如你不可避免的亏欠他人等。但放在社会层面上就有点勉强了。商业行为显然建立在自利的基础上。而慈善组织的建立也很复杂，不能单单用一种施舍的概念去推导一切。

A: 慈善最初叫做almsgiving，是由拉丁语和希腊语中的“怜悯的施舍”概念而来。

Q: 对生活中一些概念和现象的思考，你是王者。但是一旦跨入历史社科领域，还有所谓的逻辑推导，嗯。。。

A: 主要你要就事论事，落脚点在你觉得是问题的点上，而不是“你这个人怎样怎样”，这样才有助于讨论，对吧[酷]

---

Q: 好像你的一个回答没了?那个关于信徒就该有的觉悟的回答。我觉得和你今天说的这个原则真像。

A: 可能匿名了吧，一般会放收藏夹里

---

Q: 我也超级不喜欢别人欠我钱，而且像别人几十块一两百我可以不找他们要，可一欠欠几千几万块的不给我，我着实没有那么大度量

A: 不要借啊

---

更新于2023/12/18